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1]11 号

苏培权：

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7210112630

住址：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三村石路东 31 号

经营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大坑塘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古巷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大坑塘你开办的铝锭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主要从事铝锭加工生产，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熔铝炉、副炉等主要设备。你存在铝锭生产项目擅自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9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11 号），

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处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2700.00）

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3327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3月1日